

证券代码：600893

证券简称：航发动力

公告编号：2017-70

##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09年12月17日，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09]1398号）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,000万股新股。公司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河证券”）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，银河证券指派李伟先生、金靖先生（后由于金靖先生工作变动，银河证券指派彭强接替其担任保荐代表人）担任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存在募集资金未全部使用完毕等相关事项时，保荐机构应当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，直至相关事项全部完成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尚处于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内。

公司于2016年11月7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7年1月24日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非公开发行”）。公司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金公司”）及中航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航证券”）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合保荐机构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，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，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。

鉴于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尚未结束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更换为中金公司和中航证券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银河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金公司、中航证券承接。中金公司委派贾义真先生、周政先生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

代表人（简历见附件），中航证券委派郭卫明先生、杨滔先生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（简历见附件），负责具体督导工作。公司对银河证券及李伟先生、金靖先生、彭强先生在公司 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作出的工作表示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29 日

## 附件：保荐代表人简历

### 一、中金公司保荐代表人

贾义真先生，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。贾义真先生曾经担任中国中铁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、华纺股份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、山东传媒 IPO 等项目的保荐代表人，并参与了华昌化工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、国电清新 IPO、中铁二局重大资产重组、中国中铁公开发行公司债等项目。

周政先生，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。周政先生曾经担任东阳光铝公开发行 A 股股票、中信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、应流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、中科创达 A 股 IPO 等项目的保荐代表人。

### 二、中航证券保荐代表人

郭卫明先生，现任中航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业务董事。郭卫明先生主要执行的项目包括沃施园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、文科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、宝胜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、中航飞机非公开发行股票、深天马非公开发行股票、中航机电非公开发行股票、齐星铁塔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。

杨滔先生，现任中航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执行董事。杨滔先生主要执行的项目包括中航精机重大资产重组、中航电子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、中航光电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、人福医药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、航空动力重大资产重组、深天马 A 重大资产重组、成飞集成重大资产重组、宝胜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、中航飞机非公开发行股票、深天马非公开发行股票、中航机电非公开发行股票、宝硕股份重大资产重组、深南电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。